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13期（总第946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3 期（总第 946 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政府令第 199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23〕7 号） .....（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23〕8 号） .....（13）

### 部门文件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村改造合作企业引入及退出指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3〕2 号） .....（19）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穗环规字〔2023〕2 号） .....（2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环规字〔2023〕3 号） .....（30）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铁车站命名规则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1 号） .....（34）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3〕1 号） .....（37）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划定 2023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  
禁采区公告的通知（穗水规字〔2023〕1 号） .....（47）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 19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3 月 31 日市政府第 16 届 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郭永航

2023 年 4 月 19 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第 16 届 33 次常务会议决定对《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等 3 件政府规章作如下修改：

### 一、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

(一) 将第一条中的“《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修改为“《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

(二) 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公安机关负责门楼号牌制作、安装、更换和维护以及统筹、指导、监督本市门楼号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定。”

将第三款中的“国土规划”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

(三) 将第六条修改为：“市、区公安机关应当加强门楼号牌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向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收取。”

(四) 删除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五) 删除第八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 将第十条修改为第九条, 第二款、第三款中的“国土规划”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

(七)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十条, 第二款中的“国土规划”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

(八)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二条, 将“区公安机关”修改为“市公安机关”。

(九)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第十三条, 将第一款修改为:“区公安机关应当对本辖区内门楼号牌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门楼号牌存在错号、重号、缺失、污损等情形的, 应当书面告知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并及时报市公安机关更换或者维护; 发现建筑物被永久拆除的, 应当及时在门楼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中注销其门楼号牌。”

将第二款修改为:“承担城市网格化管理职责的相关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建筑物门楼号牌错号、重号、缺失、污损, 或者建筑物被永久拆除等情形的, 应当及时报告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告知区公安机关。区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理。”

(十)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四条, 将第一款修改为:“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门楼号牌错号、重号、缺失、污损的, 可以书面告知区公安机关。”

将第二款修改为:“区公安机关接到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的书面告知后, 应当调查核实并报市公安机关。市公安机关应当在 30 日内进行更换或者维护。”

(十一)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第十五条, 将“更换”修改为“变更”。

(十二)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第十八条, 将第三款中的“注册登记”修改为“市场主体登记”。

(十三)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修改为:“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依职权分别将道路和街巷标准地名信息、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和楼宇的标准地名信息、门楼号牌信息、建筑物各楼层房间号和商铺号信息纳入智慧广州时空大数据平台等地理信息数据共享平台。推动标准地名、门楼号牌、建筑物各楼层房间号和商铺号的信息应用, 实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

(十四)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未将门楼号牌重新安装在原来位置, 遮挡、覆盖或者涂污门楼号牌, 自行

编号、改号，擅自制作、拆除门楼号牌，或者损毁门楼号牌的，由区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地名管理条例》《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其他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二、广州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

(一) 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诚实信用”修改为“诚信”。

(三)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未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修改为“未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

(四) 将第十二条第(二)项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

(五)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未经合法性审查”修改为“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

(六) 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在 1 亿元以下”修改为“不满 1 亿元”。

(七) 删除第三十八条。

(八) 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 三、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一) 将第五条中的“交易合同网签”修改为“交易合同签订”。

(二) 将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及时签订网签合同”修改为“及时签订合同”。

(三) 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交易当事人通过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订立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存量房买卖合同的，未办妥房屋转移登记手续或者解除合同前，不得再通过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订立以该房屋为标的物的买卖合同。市人民政府对企业间非住宅存量房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将第十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以及商业网站、移动设备应用程序等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在房屋交易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 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车库出售时，应当首先满足建筑区划内业主的需要。建筑区划可以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范围，结合共用设施设备、社区建设等因素划定。”

(六) 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接受房屋出售人委托发布房源信息的，可以通过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校验房源信息，取得房源信息编码。”

(七) 删除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八) 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存量房网上交易手续”修改为“存量房交易手续”。

(九) 将第三十四条第(七)项中的“存量房网上交易”修改为“存量房交易”。

(十) 删除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将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商业网站、移动设备应用程序等网络信息发布平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虚假房源信息的，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后，由网信部门依法处置。”

(十一) 删除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规章根据本决定修改后重新公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3〕7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7日

## 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社会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以及民政部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省关于“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下简称“双百工程”）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广州市社工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规范化管理，确保镇（街）社工站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依据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工站建设、运营及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工站，是指以社会工作服务为主体，综合运用社会工作服务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等提供兜底民生服务以及参与社区治理服务的平台。

本办法所称社工服务点（以下简称社工点），是社工站派驻村（居）的服务点，负责对所辖村（居）提供兜底民生社会工作服务，接受社工站的统一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主要包括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单身特困母亲、农村留守妇女以及孤寡、空巢、独居、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工作者（以下简称社工）包括持证社工和非持证社工。其中，持证社工，是指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服务从业人员；非持证社工，是指尚未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但已接受社会工作，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教育或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管理、培训的社会工作服务从业人员。

**第六条**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全市社工站建设规划，制定完善项目评估规范指引、招标文件有关文本设定指引，申报市本级财政预算，指导、检查、监督各区社工站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工作。

市、区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做好镇（街）社工站建设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本区社工站建设规划，审核镇（街）申报区级财政预算，配合市民政局做好市级财政预算申报，指导、检查、考核本区社工站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社工站的建设、人员配置及区级财政预算申报、政府采购、业务指导、日常监管、人员考核、经费使用监管、安全检查和协调镇（街）有关机构与社工站的服务配合、转介等工作。

**第七条** 社工站应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推进党组织建设、党员思想教



育和优秀社工发展党员等工作，把社工培养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落实党的政策方针、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力量。

#### **第八条** 社工站主要职责：

（一）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保障的重要论述精神、党和政府的民生保障政策；

（二）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统筹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三）驻扎社区，结合村（居）委和社区群众对社会工作服务的需求，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动员社区志愿者参与服务，链接整合社区公益慈善资源，建立健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全面激发社区活力，推动社区治理专业化、精细化，助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四）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社会工作合作交流，探索创新服务模式；

（五）完成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民生服务工作。

**第九条** 社工站按照“经办在镇（街）、服务在村（居）”的原则统筹设置事务性和服务性岗位，事务性岗位设在社工站，服务性岗位设在社工点。

**第十条** 社工站事务性岗位与服务性岗位人员主要由镇（街）直接聘用的社工（以下简称直聘社工）组成。

镇（街）通过项目购买的方式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对社工站专业社工服务力量予以补充。

直聘社工应当与购买服务项目所配备社工共同做好兜底民生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社工站原则上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民政工作的负责人兼任站长，由公共服务办公室主任兼任常务副站长，由 1 名综合素质较好、专业水平较高的购买服务项目社工担任副站长，可增设残联理事长为副站长。每个社工点的 1 名直聘社工为联络员，负责所辖村（居）的联络和服务工作。具体岗位职责由市民政局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社工站通过整合镇（街）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等完成直聘社工配置，原则上社工站事务性岗位人数不少于 2 名，服务性岗位人数不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于镇（街）所辖村（居）数量。

有条件的区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提高人员配备，确保服务需求得到保障。

**第十三条** 直聘社工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聘用和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落实薪酬和社会保障（含“五险一金”）待遇。

新聘用人员纳入省民政厅每年组织的“双百工程”统一招聘人员范围内。

直聘社工薪酬待遇原则上每人不低于 8 万元/年（含“五险一金”），所需经费按原经费渠道支出。

对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直聘社工，由各区结合实际给予相应待遇激励。

**第十四条** 各区根据镇（街）地域面积、人口分布、服务对象、交通便利性等情况，统筹规划全区购买社工服务的整体布局、立项论证、项目设点、经费预算。原则上每个镇（街）应当设立 1 个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对于常住人口超过 15 万人或面积超过 50 平方公里，且具备财政、场地、设备等支持的镇（街），可以设立 2 个以上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第十五条** 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新设、增设、调整、撤销的立项调研经费，以及场地购置、建设、装修、租赁、维护及设备投入等费用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办理。

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资助补贴，其用电、用水按照居民生活价格执行。

**第十六条** 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原则上按每年 12 万元/名的标准配备社工，可视我市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购买服务经费标准。项目采购服务周期内应当逐年提高持证社工比例，其中，第一年持证社工比例应当不低于 1/2，第三年持证社工比例应当不低于 2/3。

有条件的区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购买服务经费标准。

**第十七条** 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经费原则上按每年 240 万元/个编制预算，由各区民政局会同镇（街）核定经费，并随新一轮项目采购周期建立项目经费增长机制，所需资金由市、区按财政体制分担，用于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承接机构管理费用等。对于人口少、面积小（3 万人以下、面积低于 1 平方公里）的镇

(街), 根据实际情况核减工作服务量和购买服务资金。

评估经费按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经费的 2% 编制预算, 列入各区财政预算, 用于评估培训及委托专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购买社工服务项目评估、明查暗访、抽查等工作。评估分为专业服务评估和财务评估, 专业服务评估是指对项目管理、服务开展过程、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估, 财务评估是指对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等进行评估。

**第十八条** 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经费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人员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0%, 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20%, 其中, 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10%,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人员费用包括: 项目所配备社工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承接机构应当建立合理的人员薪酬调节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 不得挪用、侵占人员费用。

(三) 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包括: 社工交流学习、专业提升等专业支持费用; 服务和活动产生的物料、宣传、交通、误餐、组织志愿者等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 办公耗材、水电等日常办公费用; 发展储备费、风险费、中标费、相关税费等。

**第十九条** 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应当建立完善的服务档案保管制度,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应当在承接机构退出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收回服务档案(含个案、小组、社区服务、家访电访、服务对象建档、志愿者建档、服务需求调研等与服务相关的档案资料), 并列明资料清单和签订协议书, 转交下一任机构使用。

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应当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档案应当由承接机构长期保留。

评估机构对购买社工服务项目进行评估, 与评估相关的服务及财务资料应当保存 5 年以上, 以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

**第二十条** 镇(街) 新设、增设、调整、撤销具体的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按以下程序办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未设立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的镇（街），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新设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民政局提出申请，区民政局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调研和项目立项论证，根据镇（街）社区人口、面积和居民需求情况明确购买社工服务项目规模大小、项目预算额度、配备的人员数量、服务目标等内容，形成项目计划书报市民政局核实；

(二) 因区划调整、人口变动或其他客观原因，已设立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的镇（街）需要增设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或调整购买社工服务项目规模的，应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民政局提出申请，区民政局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调研，形成方案报市民政局核实；

(三) 因区划调整、人口变动或其他客观原因，需要撤销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的，应当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区民政局向市民政局提出申请后予以撤销；

(四) 涉及预算申报等其他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应当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采购服务周期不超过 3 年，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购买方，依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本市有关政府购买社工服务招标文件指引等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完成招标采购，并与承接机构签订项目合同。

合同应当载明服务项目、人员配备、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经费、保密条款、资金支付方式、项目评估、双方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区民政局存档。

采购服务周期内，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的项目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年度末期评估合格的续签合同，不合格的不予续签，并按照政府采购工作程序重新确定项目承接机构。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应当及时向区财政局转移支付市级财政资金。区财政局应当根据区民政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承接机构的申请，及时拨付项目经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年度项目经费总额的 55%；年度中期评估为合格以上的，自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年度项目经费总额的 40%；

年度末期评估为合格以上的，自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年度项目经费总额的 5%。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承接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人员配备不足的，按照规定或合同约定相应扣减或追回项目经费。

**第二十三条** 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承接机构应当建立专款专用制度，设立每个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专门账户，单独使用和核算购买服务经费，并接受财政、审计、民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承接机构的其他资金应当单独核算、专项管理，不得混用、挤占、挪用。

**第二十四条** 为统一本市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的总体实施进度，本办法实施后，购买社工服务项目需新设、增设或到期重新采购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实施采购时通过适当延长或缩减第一年度的服务时间，确保下一年度的服务开始时间统一调整为 8 月底前。

**第二十五条** 社工站（点）的场地、设施设备应当符合省、市“双百工程”有关要求。

原有场地的，应当按照原建设标准、原用途继续保留使用。

新建场地的，整合当地公建配套设施资源或通过新建、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根据服务工作和居民需求，设置员工办公室、个案工作室、小组工作室、多功能活动室、档案室、储物室等功能室。

**第二十六条** 市民政局应当建立专业社会工作督导协调机制，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组建督导中心，配备管理人员和专职督导人员，对社工站（点）社工开展恒常专业社会工作督导服务。

专职督导人员薪酬待遇原则上每人不低于 15 万元/年（含“五险一金”）。督导中心日常管理、管理人员及专职督导人员队伍组建等费用列入市级财政预算。有条件的区可争取区级财政支持，结合实际需要增加督导人员配备数量。

**第二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省、市有关要求，会同区民政局及有关部门对直聘社工实施考核。

**第二十八条** 区民政局应当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绩效、经费使用等进行评估。评估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督导中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四方共同实施。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民政局另行制定。

对评估机构的工作要求，通过合同约定落实。

**第二十九条** 民政、财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社会工作监督管理中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的行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13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3〕8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 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11日

## 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应急抢险救灾机制，规范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确定、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设、管理、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因突发事件引发，正在产生严重危害或者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的工程，或者因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必须在短期内完成的工程，包括建设工程和其他处置措施。具体包括：

（一）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园林绿化、林业、防火等的抢险整治工程；

（二）水利、排水、供水等公共水务设施的抢险加固以及应对紧急防洪潮、排涝、抗旱、疏浚、水污染事故等的抢险整治工程；

（三）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抢险治理工程；

（四）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环卫、交通、通信、供电、供气、人防等公共设施的抢险修复工程；

（五）危险化学品引起的火灾、爆炸、中毒等的抢险救灾工程；

（六）公共卫生领域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七）其他因突发事件引发或者为应对突发事件必须采取措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一）可以纳入计划或者实施年度管理的；

（二）在可以预见的严重危害发生前能够完成招投标的；

（三）突发事件的威胁或者危害已经得到控制或者消除的。

**第五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规范有序、注重效率、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建立政府监督、制度完备、公开透明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按照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由现场指挥部集体决策确定。

未制定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一）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由项目



主管部门集体审议后确定。

(二) 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800 万元以下 (含 800 万元) 的, 由项目主管部门提请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联席会议审议后确定。

(三) 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上的, 由项目主管部门提请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联席会议审议后, 报请市政府确定。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下列材料并经本部门领导集体审议后确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一) 工程名称、地点、类别、建设单位、施工方案、拟完成工期、估算财政投资金额等基本情况说明;

(二) 工程具备应急抢险救灾属性的说明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其他必要的说明、证明材料。

工程具备应急抢险救灾属性的说明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 5 名以上行业和应急领域的专家意见。项目主管部门提请联席会议确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 除提交前款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本部门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确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 除提交前款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本部门意见和联席会议纪要。

**第八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联席会议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召开, 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主持,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审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园林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等按第六条组织实施的相关会议所确定的工程有关事项, 视同完成项目立项工作, 是开展工程建设的依据。联席会议所议事项涉及到其他职能部门和相关区政府的, 有关职能部门和区政府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依照本办法确定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依法需要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的, 各审批部门应当简化办事流程, 提高办理效率。

如不立即组织实施将发生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 可以在工程验收前或者灾情结束后 6 个月内完善相关手续, 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概 (预) 算等审批手续。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符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可以不进行招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选取具备相应资质、诚信综合评价良好的工程队伍，建立和完善本部门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储备库。项目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储备库名单。

储备库应当包括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施工等队伍。除特殊专业工程外，储备库中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应当分别不少于 3 家，施工单位应当不少于 6 家。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对储备库工程队伍的信用、服务进行跟踪评价，动态管理，并根据工程队伍的信用评价、服务质量等情况每两年至少调整 1 次。

**第十一条** 因突发事件引发，正在产生严重危害或者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由现场指挥部或者项目主管部门遵循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施，也可采取轮候、择优方式从储备库中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工程队伍。

为应对突发事件发生而必须在短期内完成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由现场指挥部或者项目主管部门视工程难易复杂程度从储备库中摇珠或择优方式产生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工程队伍。

因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要求特殊，在储备库中无适合资质和能力的工程队伍，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从储备库以外确定工程队伍。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前，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框架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框架合同的，应当自工程实施之日起 15 日内补签，明确施工单位、工程量、工程费用、工期、验收标准以及质量保证责任等内容。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专门的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三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不得化整为零、拆分实施，不得与非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合并实施。

**第十四条** 两个以上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原则上不得合并实施；确需合并实施的，应当按照效率优先、资源最优化原则，结合工程性质，科学、合理确定合并实施范

围。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按照合并后的估算财政投资总额确定。

拟合并实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交资料的，还应当提交合并实施计划。

**第十五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主持，验收结论作为审查或者财政投资评审依据。

**第十六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所需财政资金由市本级出资部分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主管部门应在确保工程进度款不超出总概（预）算以及工程结、决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申请支付，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项目主管部门应督促承包单位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其中，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建设用地费）按照不超过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的 60% 先行预付；征地拆迁补偿、房屋拆迁补偿、绿化补偿及特殊业主单位权属管线的一次性补偿，根据市、区制定的相关补偿标准或经评估机构评估而签订合同的，可按合同补偿额的 100% 支付；管线迁改、绿化迁移、拆卸、零星等工程类费用按不超过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额（评审费用据实结算）的 80% 支付。工程完工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组织审查或者送财政投资评审，工程结算余额根据审查结果或者财政评审结果直接支付。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以工程量签证为依据，据实结算。工程结算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估算财政投资金额。超过估算的，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后，财政部门方可支付余额。

**第十八条** 因事故责任引发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工程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垫付的，应当依法向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追偿。

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追偿工作机制，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追偿结果。

**第十九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工程建设日常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应当履行

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并对在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本年度已结算余额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相关材料归档，并报送市政府办公厅，由市政府办公厅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园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实施本部门管理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并加强工程监管，做好工程合同管理、安全生产、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分别加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资金监管和审计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包括工程所需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所有必要支出。

本办法所称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工程建设单位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或者使用国有企业资金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确定、建设、管理、监督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07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3〕2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村改造 合作企业引入及退出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旧村改造合作企业引入及退出指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19日

## 广州市旧村改造合作企业引入及退出指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合作企业引入优质的产业、教育和医疗等资源，增强城市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促进老城市焕发新活力，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我市旧村全面改造合作企业的引入及退出，适用本指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第二章 合作企业引入

**第三条** 各区政府指导村集体开展旧村改造合作企业引入工作，具体的工作流程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选择合作企业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6号）执行。

**第四条** 村集体在属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指导下制定公开引入合作企业的招商文件。招商文件应对合作企业的开发能力、资金实力、产业导入、历史文化保护、树木保护、城市服务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鼓励村集体聘请律师事务所担任招商阶段的法律顾问，提供招商文件法律辅助等服务。招商文件应征询属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城市更新、规划和自然资源、商务、产业、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部门意见，区政府统筹组织相关部门给予指导。

**第五条** 各区政府应加强旧村改造中产业引入的前瞻性谋划，注重市、区产业规划衔接，提前做深做实旧村改造的产业规划，引导产业聚集，重点指导合作企业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都市消费工业、专业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现代商贸、文化创意、金融保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吸引先进制造业的总部或研发平台落户，或者引进具有关键技术和先进工艺，能创新产品和管理模式促进本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企业。

**第六条** 合作企业应具备与改造地块相匹配的建设能力和经验，最低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3年以上；
- （二）近3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15万平方米以上；
- （三）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统计人员；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合作企业本身或者其全资子公司的竣工房屋建筑面积、人员可以计入该企业数据范围。

**第七条** 合作企业应具备与改造地块相匹配的资金实力：

- （一）企业总资产：改造范围内现状建筑面积小于60万平方米的项目，企业总资产不低于100亿元，企业净资产不低于30亿元；现状建筑面积大于等于60万平

方米的项目，企业总资产不低于 200 亿元，企业净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合作企业本身或者其全资子公司的资产可以计入该企业数据范围。

(二) 企业信誉好，征信记录良好。

**第八条** 鼓励合作企业导入与改造地块相匹配的产业（非房地产业），承诺引入产业类型、企业行业地位和数量的竞选企业在招商过程中可予以适当加分或者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予以优先。

**第九条** 合作企业引入产业的经济效益要求。

合作企业引入产业的达产营业收入、税收等经济指标原则上不低于同地段国有储备用地引入产业项目准入条件的 50%。各区政府对旧村改造引入企业经济效益已经有明确规定的可按其规定执行。

引入产业企业类型、地位、数量择优条件和经济效益的具体要求，由区政府组织区城市更新部门、产业主管部门、招商部门综合考虑具体旧村改造地块的产业定位、区域位置、可建建筑面积等因素提出方案后指导村集体纳入招商文件。

**第十条** 合作企业按照规划配建的产业空间也可以由各区政府统筹引入产业。

**第十一条** 对于具备突出产业布局或者产业导入能力（非房地产业），但没有相应房地产开发能力和经验的企业，可以与具备本指引第六条房地产开发能力和经验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旧村改造竞选。

**第十二条** 各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合作企业引入的指导，完善产业招商政策，鼓励给予引入的高新产业企业一定的优惠。做好产业导入服务，科学开展产业项目招前预测评估和招后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市教育和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旧村改造明确优质中学和三级医院布点，指导各区政府做好优质中学和三级医院规划并按程序纳入法定规划。合作企业应按照规定规划配建学校和医院及其配套设施。

**第十四条** 配建的学校和医院及其配套设施应优先建设，建成后移交政府统筹使用。招商文件也可以明确合作企业按以下要求引入教育、医疗资源：

(一) 通过引入基础教育国内优质学校、重点大学附属学校，本地优质学校举办分校、委托管理薄弱学校，培育新的优质学校等多种途径扩大基础教育优质资源供给；

(二) 医疗资源需为复旦大学每年公布的《中国医院排行榜》医院、广州地区优质医疗资源或者国内外知名医院。

**第十五条** 引入合作企业的发布招商公告日期距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期，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

### 第三章 改造协议签订

**第十六条** 村集体引入合作企业后，双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复建安置资金缴存、复建安置地块建设和移交、融资地块建筑面积分配等改造事宜，各区可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内容。

已完成招商的项目，在项目实施方案正式获批之日起 3 个月内，区政府或其指定区城市更新、产业、教育、卫生健康、商务等监管涉及的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共同与合作企业签订监管协议，明确旧村改造中教育、医疗等公共设施的建设、移交或者运营要求，按照招商文件要求和合作企业的竞选承诺明确导入产业企业类型、数量和经济效益、达产时间、达产标准等具体要求，约定银行履约保函缴交及有关违约赔偿、启动索赔等事宜。

**第十七条** 招商文件、合作协议和监管协议应明确合作企业违约责任和退出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退出情形：

(一) 合作企业在项目公开引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骗取项目资格，经行业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

(二) 项目签订合作或监管协议后，合作企业未按协议及时、足额履行复建安置资金缴存和履约保函缴交义务的；

(三) 合作企业在改造期内擅自终止合作协议，放弃投资建设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四) 因人力、物力、资金不到位等合作企业原因，项目拆迁或者施工滞后约定工期节点 2 个月以上，区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包括区属部门或属地镇街，下同）对合作企业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仍不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的；

(五) 合作企业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引入产业、教育、医疗资源，或者引入相关资源经核实未达到相关协议要求的。



#### 第四章 合作企业监管和退出

**第十八条** 村集体和合作企业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推进项目的实施，村集体及时掌握合作企业遵守和履行合作协议的情况。合作企业与村集体签订合作协议后可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旧村改造项目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区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按照监管协议对应内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合作企业履约。区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可根据合作企业违约的情况和协议约定条款，启动银行保函索赔程序，将结果通报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并按照《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166 号）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合作协议应当对项目公司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条件、流程、比例进行约定。项目公司股权发生转让的，区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应加强对村集体的指导和对合作企业的监督。合作企业应确保改造项目公司股权变更后不影响合作协议和监管协议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合作企业承诺引入产业的，合作企业应在承诺的时间内与拟引入的产业实体签订引入协议，协议约定双方承担责任。合作企业引入的产业实体应于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设立（或从市外迁入）产业项目公司（或其他运作实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含市内、区内迁移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

**第二十二条** 合作企业不按照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引入产业、教育、医疗等资源，或者引进产业竣工投产后，经区产业部门核实产出效益指标未达到监管协议约定要求的，或者引入的教育、医疗等资源经区教育局、卫生健康部门核实未达到监管协议约定要求的，追究合作企业的违约责任，并按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合作企业违反合作协议符合退出条款的，由村集体按合作协议启动合作企业退出程序，并及时向区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报告；对于合作企业违反监管协议符合退出条款的，区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按监管协议启动合作企业退出程序。退出程序按照本指引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城市规划调整或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公共绿化建设调整，改造方式或模式变更等原因，导致旧村改造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合作企业可分别向村集体和区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申请启动合作企业退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程序。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收到启动合作企业退出程序报告或者申请后，组织区相关部门、属地镇街和村集体进行研究，充分评估合作企业退出导致的维稳、涉诉和赔偿风险。对于已经实施动迁或存在其他复杂情况的项目，经研究后确认合作企业退出的，区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组织区相关部门、属地镇街和村集体共同制定合作企业退出专项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对已拆迁房屋村民临迁安置、已实施成果确认、资金投入清算、合作协议和监管协议终止、违约责任追究、项目后续实施、合作企业合理补偿等事项做出妥善安排。

**第二十六条** 经研究后确认合作企业退出的，由区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与合作企业协商终止监管协议，形成终止监管方案，并指导村集体与合作企业协商终止合作协议。村集体与合作企业协商形成终止合作方案，方案经村集体按程序表决通过后抄送属地镇街、区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终止协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合作企业按照协商一致的终止监管、合作方案有序退出改造。

**第二十七条** 经研究后确认合作企业退出，改造工作尚未完成的旧村，区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指导村集体启动新的合作企业遴选工作，对退出合作企业的投入进行清算并按照协议约定予以合理补偿。

**第二十八条** 重新选择合作企业应采取公开方式，但经研判因合作企业失信、资金断链、破产等难以履约，可能出现村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维稳等紧急情况，区政府采取预防和应急补位措施的除外。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在不与本指引发生冲突的前提下，各区政府及其城市更新相关职能部门可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合作企业引入和退出实施细则或工作指引，报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条** 本指引施行前已经村集体表决通过和区政府审议通过的招商文件不适用本指引第二章合作企业引入的内容。

本指引施行前正在招商或者已完成招商但尚未签订合作协议或者监管协议的，招商文件和竞投文件中关于改造协议签订、监管和企业退出有明确约定或承诺的，按照招商文件和竞投文件执行，招商文件和竞投文件中未明确约定或承诺的，可以

参照本指引执行。

本指引施行前已签订合作协议或者监管协议，协议中关于改造监管和企业退出有明确约定的按照原协议执行；协议中未明确的，可以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 2 年。《广州市城中村改造合作企业引入及退出指引》（穗建规字〔2021〕1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GZ0320230008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规字〔2023〕2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各分局，监测站，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我局对2020年3月实施的《广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20日

## 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依法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受理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有奖举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举报人予以奖励，鼓励举报人依法实名举报，鼓励单位内部人员举报。

**第三条** 举报人可通过以下途径方式进行举报：

（一）网络举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gz.gov.cn/>）中的“投诉举报中心”。

（二）来信来访举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1 号；邮政编码：510091。

（三）微信公众号：“广州生态环境”。

**第四条** 举报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获奖条件，可以获得奖励：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或者擅自停运、拆除、闲置等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工业废水、废气、废液的；

（三）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或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工业废水、废液及固体废物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六）未经环评审批，违法建设严重污染环境的化工、电镀、印染项目的。

**第五条** 举报人举报时应客观、如实提供以下信息：

（一）举报人的有效联系方式；

（二）举报对象（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具体位置和违法情形；

（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照片、视频或文书材料等直接证据或线索材料。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是生态环境系统（或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行政部门）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其所举报的信息来源于上述人员；

(二) 举报信息在举报前已被市生态环境局知悉或被媒体曝光；

(三) 举报信息与案件查处无直接因果关系；

(四) 举报人未能提供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信息，或提供的信息模糊，或与实际不符的；

(五) 举报人明确放弃奖励的；

(六) 其他依法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接到举报之日起 15 日内告知举报人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符合的应当同时告知举报人全面提供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信息，不符合的按照普通投诉举报程序办理。

**第八条** 满足本条规定的奖励条件的，市生态环境局依照下列标准奖励举报人：

(一) 举报信息经市生态环境局查证属实的，奖励 500 元。

(二)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举报信息对被举报对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的，按照罚款额的 10% 给予奖励，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三)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举报信息对被举报对象作出了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奖励 1 万元；作出了其他行政处罚决定的，奖励 1000 元。

(四) 举报信息证明被举报对象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奖励 3 万元。

(五) 举报人所在单位存在第四条规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按照上述举报奖励标准的 200% 确定奖金，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 6 万元。

举报人同时符合两项（含）以上奖励条件的，按照其中金额最高的单项颁发奖金。

**第九条** 举报奖励遵循一案一奖原则。对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照一案进行奖励，奖金由全部举报人平均分配。

举报案件结案后，被举报人再次出现本办法规定的有奖举报的违法行为，举报人可以继续举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获奖条件的，可以再次获得相应的奖励。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或公安机关

作出立案侦查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通知举报人。举报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奖励申请。

市生态环境局在收到举报人奖励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奖励以及给予何种奖励的决定，同时告知举报人。

**第十一条** 奖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到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地点现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举报人无法到场且无委托人的，可采取邮寄送达方式办理领奖手续。手续办理完成后，奖金汇至举报人指定银行账户。因举报人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发放或错发奖金的，由举报人自行承担后果。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案件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被举报对象透露任何与举报线索有关的内容，不得公开议论举报内容有关事宜。

**第十三条** 举报人虚假、恶意举报或者伪造举报材料骗取、冒领奖励的，严重扰乱生态环境举报奖励工作的，市生态环境局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经费纳入市生态环境局年度预算，按预算管理的规定安排和使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单位内部人员：**是指举报人在举报时与被举报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或有其他证据证明举报人与被举报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

**违法情形：**是指违法排放的污染物种类、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方式、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具体情形、危险废物非法贮存的具体情形等。

**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广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穗环规字〔2020〕5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12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规字〔2023〕3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碳普惠 自愿减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化广州市碳普惠工作，依据《广东省碳普惠交易管理办法》《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实施办法》，现予印发实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31 日

## 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深化广州市碳普惠工作，依据《广东省碳普惠交易管理办法》《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项目的管理应遵循完整性、规范性、可量化性和广泛惠民原则，并做到公开透明。



**第三条**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是广州市碳普惠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广州市碳普惠方法学、碳普惠项目、自愿减排量的审核管理等。

市直各部门按照职能范围，鼓励和支持广州市碳普惠方法学和自愿减排量的开发、实施。

**第四条**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广州碳普惠自愿减排注册登记平台对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量创建、变更、注销等进行登记和管理，开展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量交易。

**第五条** 鼓励选取具有广泛公众基础和数据支撑、体现生态公益价值的、本市重点推广的或示范性较强的低碳行为开发形成广州市碳普惠方法学。

**第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编制广州市碳普惠方法学，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申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收到书面申请后，对材料齐备、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委托专家进行评估论证。依据专家出具的评估意见，对条件完备、科学合理的方法学登记为广州市碳普惠方法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第七条** 登记为广州市碳普惠方法学的，经方法学编制单位主动申请，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申报广东省碳普惠方法学。申报广东省碳普惠方法学的，依据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按照自愿原则参与碳普惠活动，作为碳普惠项目业主依据广州市碳普惠方法学编制申报材料，并书面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申报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量。

委托有关法人组织申报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量的，应当签署委托协议，明确各方的责权利。碳普惠项目业主或受托人在申报前，应将项目咨询服务、利益分配等关键信息向利益相关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九条** 通过审核的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量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注册登记平台公示 7 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进行注册登记，经注册登记的减排量称为“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量（GZCER）”。

若公示期间，有组织或公众提出异议，且经调查核实存在重复申报、非法占用他人资源、项目不实等情况的，作出不予注册的决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申报广东省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的，依据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申报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量应承诺未重复申报国内外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或绿色电力交易、绿色电力证书。

**第十一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参与碳中和行动，购买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量抵消生产经营、生活消费（衣、食、住、行、用）、大型活动（演出、赛事、论坛、展览、会议等）等产生的碳排放。

**第十二条** 用于抵消碳排放或实施碳中和的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量，应在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注册登记平台注销。

**第十三条**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定期组织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优秀主体和案例评选，主要评选内容包括：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项目减排效果、购买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量的数量、实施碳抵消或碳中和数量、社会影响情况等。评选办法和标准另行制定，并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开渠道发布。

对被授予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优秀主体或案例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予以适当鼓励，市级相关行业部门在评先评优、项目和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适当鼓励。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基于碳普惠、自愿减排项目、碳中和行动等碳减排工具产品和服务，降低碳减排项目融资成本，探索开设个人碳账户、发行碳信用卡等。

**第十四条**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在单位门户网站、“广州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广州碳普惠自愿减排注册登记平台公开有关情况，包括：

- （一）登记的广州市碳普惠方法学；
- （二）注册登记的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量和注销情况；
- （三）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优秀主体或案例；
- （四）有关鼓励政策和激励措施等。

**第十五条** 探索与国内省市、港澳地区开展碳普惠合作，积极与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等相关机制对接。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碳普惠：运用相关商业激励、政策鼓励和交易机制，带动社会广泛参与碳减排工作，促使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及增加碳汇的行为。

(二) 碳普惠方法学：用于确定和核算基于碳普惠机制的低碳行为碳减排量的方法指南。

(三) 温室气体：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亚氮（N<sub>2</sub>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和三氟化氮（NF<sub>3</sub>）。

(四) 碳排放量和减排量：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减排量的简称。

(五) 碳中和：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生产、生活或活动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节能减排、植树造林、购买减排量等形式，抵消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11

#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23〕1号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铁车站 命名规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地铁车站命名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民政局

2023 年 1 月 19 日

## 广州市地铁车站命名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地铁车站命名工作，加强地铁车站名称管理，根据国家、省、市地名管理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铁车站的命名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市民政局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牵头开展本市地铁车站命名工作。

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以及地铁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地铁车站命名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的地铁车站命名工作，协助解决有关各方的分歧和矛盾。

**第四条** 地铁车站命名应当遵循“名地相符、指示明晰、用字规范、词语简洁”的原则，反映当地历史、文化、地理和地方特色，优先使用具有历史文化价值或纪念意义的老地名派生命名，遵守国家、省、市地名管理法规关于地名命名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地铁车站一般按照以下顺序派生命名：

- (一) 站位所在的区片或村落、镇（街道）名称；
- (二) 与车站相连或相近的标志性公共场所、建筑物名称；
- (三) 站位所在的道路名称；

(四) 无上述名称或上述名称不合适，以及征求意见的相关方未能对地铁车站的拟命名名称达成一致的，由地铁交通经营单位根据征求意见情况选定命名方案，并按程序报批。

**第六条** 本规则所指区片，是指历史上形成、名称沿用至今，有相对明确点位但边界模糊的一定区域。

本规则所指村落，是指历史上形成、名称沿用至今的村。

本规则所指镇（街道），是指按照行政区划管理规定设置的镇（街道）。

本规则所指标志性公共场所、建筑物，是指交通枢纽、纪念地、旅游胜地等公共活动场所、建筑物。

本规则所指道路，一般是指与地铁车站所在线路呈横向交叉的主干道路。

**第七条** 两条及以上地铁线路的同一换乘车站应当使用同一名称，并以最先命名的名称为准。

**第八条** 地铁车站命名应当遵守下列禁止性规定：

(一) 不得使用楼盘（小区）、企业字号、商标名称以及商业性建筑物、设施名称。

(二) 不得使用标点符号。

(三) 不得与本市或与本市互联互通的外地地铁线网的地铁车站重名，避免同音、近音、歧义。

(四) 不得采用两个及以上的区片名称或其他名称重叠命名；但为避免重名，采用单个区片或村落、镇（街道）名称与本条第（三）项冲突、又无其他合适名称的情况除外。

(五) 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地名管理法规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地铁车站名称的专名以两个字或者三个字为宜，一般不应超过四个字。

**第十条** 经批准命名的地铁车站名称为标准名称。相关部门和地铁交通经营单位因工程立项、规划、设计、建设等需要，在网络、工地、文件、标志牌、标识等载体或平台上对外公布、悬挂、张贴、宣传等使用的地铁车站的项目名称、规划名称或工程名称，应当特别说明或在显著位置注明，避免误导公众。

**第十一条** 地铁车站命名由市民政局、地铁交通经营单位根据地名管理法规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进行前期调研论证和审核，包括初拟名称，现场查验，征求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专家论证等。

**第十二条** 地铁车站命名后应保持稳定，一般不应更名。确需更名的，由市民政局、地铁交通经营单位根据地名管理法规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充分论证，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

地铁车站更名应当遵循“有利于保护传承地名文化、确保交通安全、方便群众出行、厉行节约”等原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铁车站命名规则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7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19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穗科规字〔2023〕1号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深化科技创新领域改革的部署要求，推动建立符合科技创新发展规律的科研项目管理机制，我局修订了《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2月9日

##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遵循科技创新发展规律，规范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科技创新活动的管理水平和效率，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市科技计划是指围绕“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人才支撑、生态优化”全链条创新发展路径，设立的基础研究计划、重点研发计划、企业创新计划、人才支撑计划和创新环境计划等计划类别。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市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根据全市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规划，经一定程序列入市科技计划并获得市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包括竞争性项目和定向组织项目。

**第四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明晰、科学高效、程序规范、公开透明、放管结合、绩效导向的原则，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管理体系为目标，持续优化科技管理和资源配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任务书约定要求。

**第五条** 按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市科技计划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大项目。其中，一般项目是指支持额度为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重大项目是指支持额度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六条**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市科技计划的牵头组织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项目管理和评价相关制度，建设和管理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科技专家库；

（二）研究提出市科技计划总体布局，确定年度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三）组织项目征集和评审，确定立项项目并下达财政资金，开展项目实施管理，负责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终止和验收，收回财政资金；

（四）对项目组织单位、管理服务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业务指导；

（五）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实施科研诚信管理。

**第七条** 项目组织单位是项目承担单位的上级科技业务主管部门，包括广州市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经市科技局同意作为项目组织单位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集团、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主要职责是：

（一）审查并办理项目提交的申请，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做好实施管理、终止和验收等工作；

（二）协助或受托开展项目、财政资金等管理，配合开展项目监督。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科技安全和伦理准则，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诚信等管理制度，作为项目实施和财政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承担相应法人责任；

（二）按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并提供必要的项目实施条件；

（三）按要求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办理项目变更、项目验收或终止，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履行科学技术秘密持有单位管理、科技安全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五）负责监督项目负责人、合作单位的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是主持项目具体实施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项目实施，确保本人和研究团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按照相关规定行使人财物管理自主权；

（二）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及时提交项目变更、项目验收或终止申请，按照规定做好科技报告、成果登记等工作；

（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是指为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供支撑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制定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协助建设和管理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及科技专家库；

（二）开展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评估和验收等具体工作，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三）接受市科技局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及委托的其他工作事项。

### 第三章 项目征集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需要，根据国家、省和本市科技创新规划的发展目标和任务部署，对竞争性项目编制申报指南，并通过市科技局官网等渠道公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一般采用公开竞争的方式申报。为应对突发紧急重大科技需求或存在不宜公开竞争任务等情况，可采用定向组织的方式。

**第十三条** 竞争性项目申报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项目申报指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港澳地区相关机构，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二）申报单位不存在到期未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其中，申报单位为高校的，限制到二级院系；

（三）项目负责人除两院院士外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四）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在研和当年新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只能依托同一个单位，在广州市同一科技计划类别内累计不得超过 1 项；

（五）项目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符合相关部门查重规定；

（六）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有关惩戒期内。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申报时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涉及行业资质、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等要求的项目，还应签订按相关要求办理的承诺书。

#### 第四章 评审立项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项目开展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进入专家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可采取材料评审、会议答辩、现场考察等方式。一般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重大项目还须进行会议答辩，视情况组织现场考察。评审专家原则上从广州市科技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束后向社会公开。专家评审结果和意见是项目立项决策的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可对项目进行考察或核查，实施立项决策，并对拟立项项目名单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定向组织项目的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经费预算的科学合理性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论证咨询。

**第十九条** 项目拟立项公示至项目任务书签订期间发生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预期代表性成果等实质性变化的，或者项目承担单位存在注

销、迁出、歇业、吊销、破产等影响履行任务书职责情况的，或者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处于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信用惩戒期内的，原则上不予立项。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项目组织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三方签订项目任务书，完成任务书签订的项目视为已立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任务书的，视为不予立项。立项结果予以公开。市科技局根据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拨付经费，项目实施期 2 年（含）以上的重大项目原则上采取分阶段拨付方式。

##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期应提交年度情况报告，作为项目过程评估和验收的重要依据。项目负责人从项目实施期满 1 年起，每年对照任务书提交上一实施年度情况报告。项目验收当年不需要提交。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市科技局可结合项目实施情况，抽取部分项目开展过程评估。对于分阶段拨付经费的重大项目，在拨付后续经费前须开展过程评估。

**第二十三条** 项目过程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任务书计划进度实施情况、预期代表性成果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等。评估结论分为通过、限期整改、终止。限期整改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自市科技局发布限期整改通知书起 3 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只有 1 次机会。项目承担单位认为无法整改的，应在整改期内提出主动终止。未按期提交整改报告且未提交主动终止申请，或整改不通过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发起强制终止。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期内，原则上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名称、研究方向、预期代表性成果和预期一般性成果不予变更，其他需变更事项应通过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办理。因项目承担单位改制、更名、合并调整等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变更不属于项目承担单位变更。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合作单位为重大变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组织论证后提出申请，市科技局确认。

（二）变更项目参与人员、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期为一般变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办理。项目实施期原则上只能变更 1 次，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三）项目经费预算调整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注册地址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在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上更新。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市科技局申请主动终止项目:

(一) 因不可抗力因素、项目技术路线不可行且无替代方案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或没有必要继续进行的;

(二)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主持项目且无法变更项目负责人,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三) 项目承担单位已迁出本市,或已停止经营活动,或已注销的;

(四) 项目承担单位认为无法整改的;

(五) 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科技局可实施强制终止项目:

(一) 项目承担单位不按规定或不配合过程评估、整改、验收、专项资金审计等相关事宜的;

(二) 项目承担单位不接受市科技局的项目监督检查,经催告后仍不配合的;

(三)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后 3 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仍未提交验收材料的;

(四) 项目承担单位存在注销、迁出、歇业、吊销、破产等情形,但未办理主动终止的;

(五) 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诚信等方面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六) 整改不通过等其他原因需要强制终止的。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收到主动终止项目申请或提出强制终止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停止拨付项目尾款,向拟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和组织单位发送《项目拟终止通知书》,要求停止新增项目财政资金支出,配合开展专项资金审计。

(二) 组织专项资金审计,核定应退回财政资金额度。

(三) 对主动终止项目判定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必要时开展专

家评审；对强制终止项目直接判定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公示拟终止项目无异议后，下达《项目终止通知书》，同步公开终止项目。

终止项目需退回财政资金的，按照《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验收结题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验收材料中涉及项目决算和科技报告的，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一般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包括材料评审、会议答辩、现场考察等方式。一般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重大项目采用会议答辩方式，视情组织现场考察。评审专家原则上从广州市科技专家库中抽取。市科技局综合专家验收评审意见，作出验收结论。

**第三十条** 验收工作应当以项目任务书为依据，结合项目年度情况报告，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等为导向，由专家实施综合评价，对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进行判断。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和不通过 3 种。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通过：

1. 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全部预期代表性成果，并完成全部或部分预期一般性成果的；
2. 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部分预期代表性成果，且预期一般性成果有重大突破或取得重大成果的。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结题：

1. 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部分预期代表性成果，且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的；
2. 符合验收通过标准，但未按要求实施重大变更的。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通过：

1. 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全部预期代表性成果均未完成的；
2. 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预期代表性成果未能全部完成，且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
3. 经费使用发现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不得存在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除以上情形外，由专家按照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实施综合评价。

项目申报指南发布日后所形成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科研成果，可列为该项目科研成果。

**第三十一条** 项目验收后，市科技局发放《项目验收结果通知书》。验收结余资金按照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项目任务书中有明确知识产权归属相关规定的，按照项目任务书执行。

**第三十三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当成果发生技术转移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手续。

##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以市科技局官网等作为公开公示渠道。拟立项项目、拟终止项目应公示，公示期限为 7 日。项目立项结果、项目验收结果、终止项目信息应公开，公开期限为 30 日。对具有涉密性、敏感性等不宜公示公开的项目，可不予公示公开。

**第三十五条** 项目公示期间，与项目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须实名向市科技局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明确复核的内容、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同一单位或个人对同一项目只能提出 1 次复核申请。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复核申请不予受理：

- (一) 提交复核申请的时间超过规定截止日期的；
- (二) 复核申请内容或者举证材料不全的；
- (三) 对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等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

**第三十六条** 市科技局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研究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对受理的复核申请组织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需更正的项目予以更正。复核决定应当在复核申请受理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并告知申请人。

## 第八章 监督评估

**第三十七条** 市科技局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机制，对科技计划实施中相关责任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对本市科技计划的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进行评估。

**第三十八条** 项目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项目管理各级部门、管理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二）专家在项目评审、咨询、验收等工作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三）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第三十九条** 市科技局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任务书约定对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自作出处理结论之日起实施惩戒 5 年，取消相关责任主体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领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资格。

对发现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科研失信等行为，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市科技局开展分类绩效评价，并根据监督和评价结果优化项目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对财政科研项目特别是非共识项目、自由探索项目、颠覆性技术项目或公认具有重大潜力价值的项目，只要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资金规范使用、坚守科研诚信和伦理底线，即使未能达到全部任务书指标要求的也不影响科研人员科研信用和日后申报、承担其他财政科研项目。

## 第九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由本市负责管理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实施，无相关规定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其中，有我市相应配套资金的项目，按上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赋予创新主体更大自主权，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市科技局可确定部分市科技计划项目纳入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以下简称“下放项目”）。“下放项目”的遴选推荐、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工作由“下放组织单位”负责。“下放组织单位”应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按要求报送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配合市科技局组织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四条** 市科技局遴选科研基础条件好、研究开发投入高、科研管理能力强的科研主体作为“下放组织单位”。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经市科技局同意可以作为“下放组织单位”。市科技局定期对“下放组织单位”进行整体绩效考核和检查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作为是否继续授予“下放组织单位”资格和下一年度资金或项目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检查评估中发现项目承担单位违规使用的市财政资金予以收回。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印发前已立项的项目，可按本办法执行。原《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3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23

#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3〕1号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划定 2023 年度省主要河道 (广州辖区内) 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 禁采区公告的通知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划定 2023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 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各区管辖的采砂河道禁采范围由当地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划定并公告。

广州市水务局

2023年2月2日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划定 2023 年度省主要河道 (广州辖区内) 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 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为保障防洪、供水安全, 保护水生态环境, 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 并综合考虑河道河砂蕴藏、河床演变、水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程安全、水环境等情况，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现将 2023 年度广州辖区内省主要河道及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如下：

一、以下河道（河段）划定为 2023 年度河砂禁采区：

（一）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

1. 自东江北干流东莞市石龙北起向西至白鹤洲转向西南，经狮子洋水道至珠江虎门大桥止的干流河道。

2. 自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紫坭，经沙湾水道，至南沙区沙仔岛止的干流河道。

（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

1. 流溪河干流：良口坝以下至流溪河河口；

2. 新街河干流：莲塘新村至新街河河口；

3. 白坭河：花都区与清远市交界处至鸦岗（含国泰水）；

4. 珠江西航道（鸦岗至洲头咀）；

5. 珠江前航道（洲头咀至大濠沙）；

6. 珠江后航道（洲头咀至黄埔新港）；

7. 蕉门水道：西樵头（与沙湾水道交界处）至南沙水文站（含西樵水道）；

8. 驹岗水道：鱼窝头南边水闸至万洲尾（接蕉门水道）；

9. 上横沥水道：义沙围沙头顶至灵山七一尾（接蕉门水道）；

10. 下横沥水道：义沙围沙头顶至安益围尾（接蕉门水道）；

11. 洪奇沥水道：三善溜水文站至万顷沙西水文站；

12. 三枝香水道：番禺区洛溪村（接后航道）至番禺区新基水闸。

按照海事、港务、航道部门的划分，珠江前航道包括广州港东河道、黄埔航道、大濠洲航道；珠江后航道包括广州港南河道、沥滘水道、汾水头水道、海心岗水道、新造水道、铁桩水道、赤沙水道、东洛围水道、三枝香水道、员岗南水道、小洲水道、官洲水道、新洲水道、仑头水道。

二、对以上河段，停止受理河道采砂申请和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禁止一切河道采砂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其他相关部门许可的河道整治及航道疏浚工程除外）。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将依法予以查处。

三、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